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投资目的：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资金存储收益；
- 2、投资额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6、决策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此项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唐工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威唐工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0 日